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02执57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万和新城市广场A幢门面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590994。

负责人：何俊彦，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赵丽，女，199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叶集镇小南海社区4473号，身份证号码342423199301130560。

本院作出的(2018)皖0102民初730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丽名下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东侧北城世纪城A3区泽徽苑22幢104室(产权证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0015994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德 传
审 判 员 潘 德 丽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 永 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扫描全能王 创建